

行政院第3456次會議

政府保障勞工權益
之重要施政成果

勞動部

報告人：鍾主任秘書錦季

104年7月9日

目錄

壹、前言

貳、保障勞工權益

- 一、調整基本工資
- 二、縮短法定工時
- 三、設置勞工權益基金
- 四、提升勞動債權保障
- 五、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

參、提升勞工福祉

- 一、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- 二、落實職場性別平權
- 三、開辦勞保年金
- 四、勞工退休金新制辦理成效
- 五、勞動基金運用績效

肆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勞動力資源是資本以外，促進經濟發展之重要生產因素，亦是提升國家與企業競爭力不可或缺之關鍵。我國勞工約1千萬人，保障勞工權益是本部重要使命，本部近年來持續檢討**研修各項勞動法制，強化勞動權益保障措施及增進勞工生活福祉。**

以下針對政府保障勞工權益及提升勞工福祉之重要成果提出報告。



貳、保障勞工權益

一、調整基本工資

(一)背景

- 基本工資係為規範勞工**最低工作所得**，以確保勞工之基本生活。
- **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**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條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而召開。
- 為使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社會之期待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增設**工作小組**，以加強溝通，凝聚各界共識，使審議過程及結果更為順利。

(二) 成果

- 自97年以來，基本工資經5次調升，104年調升後，領取月薪勞工計約**186.78萬名**受惠，時薪工作者計約**44.97萬名**受惠。

每月基本工資

104年7月
第五次調升

103年7月
第四次調升

102年4月
第三次調升

101年1月
第二次調升

100年1月
第一次調升

20,008 元
19,273 元
19,047 元
18,780 元
17,880 元
17,280 元

↑
調幅累計
15.79%

每小時基本工資

104年7月
第五次調升

103年1月
第四次調升

102年1月
第三次調升

101年1月
第二次調升

100年1月
第一次調升

120 元
115 元
109 元
103 元
98 元
95 元

↑
調幅累計
26.32%

二、縮短法定工時

(一) 背景

- 公部門自90年起實施週休二日，然一般勞工之法定正常工時為每2週84小時，且實施已超過10年之久，社會各界對於法定工時縮減已有高度共識。
- 依本部103年「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」，實施週休二日之事業單位比例為52.22%，勞工比例為60.38%，推動縮減工時的環境應已臻成熟。
-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其他主要國家之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均為40小時。

(二) 成果

- 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0條，將法定正常工時由每2週84小時縮短為1週40小時，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，預計有340萬勞工受益。

三、設置勞工權益基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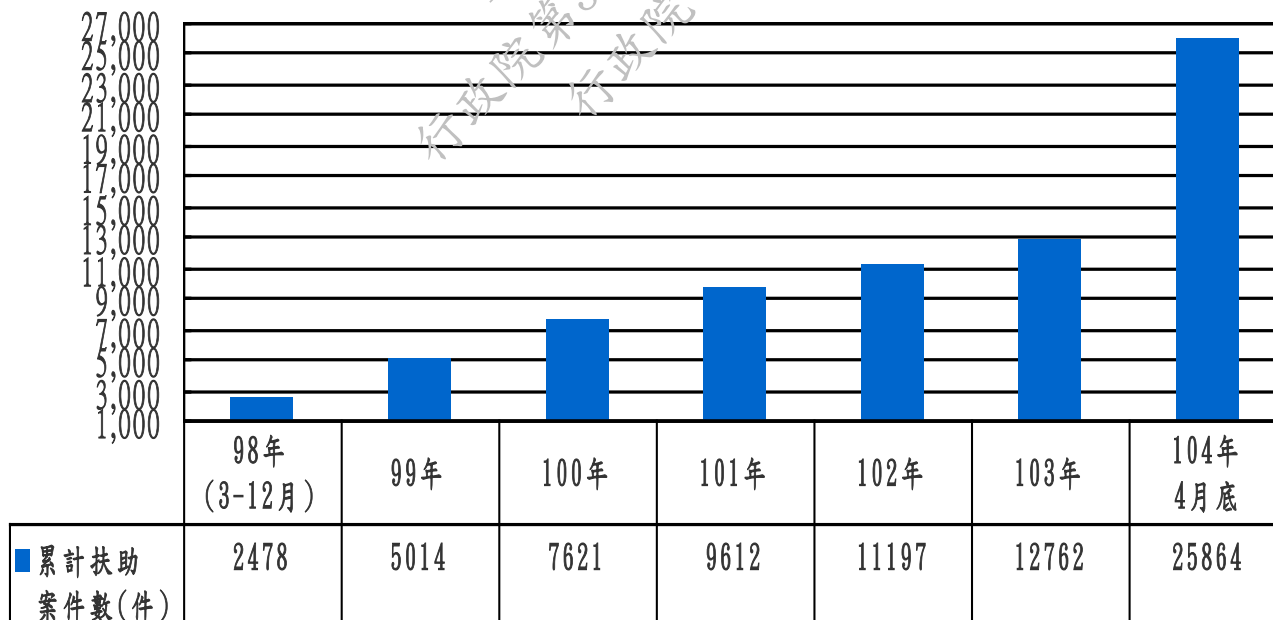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背景

- 於98年5月1日設置勞工權益基金，擴大辦理勞工訴訟扶助。
- 自98年起每年從公務預算挹注基金5千萬元，至103年12月底基金專戶剩餘款有1億5,955萬元。
- 扶助勞工項目：
 1. 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律師費
 2. 民事訴訟裁判費
 3.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律師費
 4. 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

(二) 成果

- 自**98年5月**截至104年5月底申請訴訟扶助者有**2萬6,031件**，其中約有**75%**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(勝訴或和解)。
- 計支出律師酬金**2億154萬元**，為勞工爭取**18億4,481萬元**之權益。

訴訟扶助專案成效



四、提升勞動債權保障

(一) 背景

勞退舊制對勞動債權之保障

- 事業單位應按月提撥薪資總額**2%至15%**作為退休準備金
- 「勞工退休準備金」屬部分準備制度，非完全提撥

- 勞工僅有被積欠**6個月工資**得以墊償，退休金及資遣費並未納入墊償範圍
- 勞工被積欠之6個月工資受償順位僅優先於普通債權

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

勞動債權保障不足

修正勞動基準法

(二) 成果

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第56條

1. 勞工被積欠6個月工資、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之受償順位與第一順位抵押權相同。
2.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範圍，新增舊制退休金及新、舊制資遣費，合計最高6個月平均工資。
3. 雇主應於每年年終，預估成就退休條件勞工退休金，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差額。
4. 加重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之處罰，並得公布姓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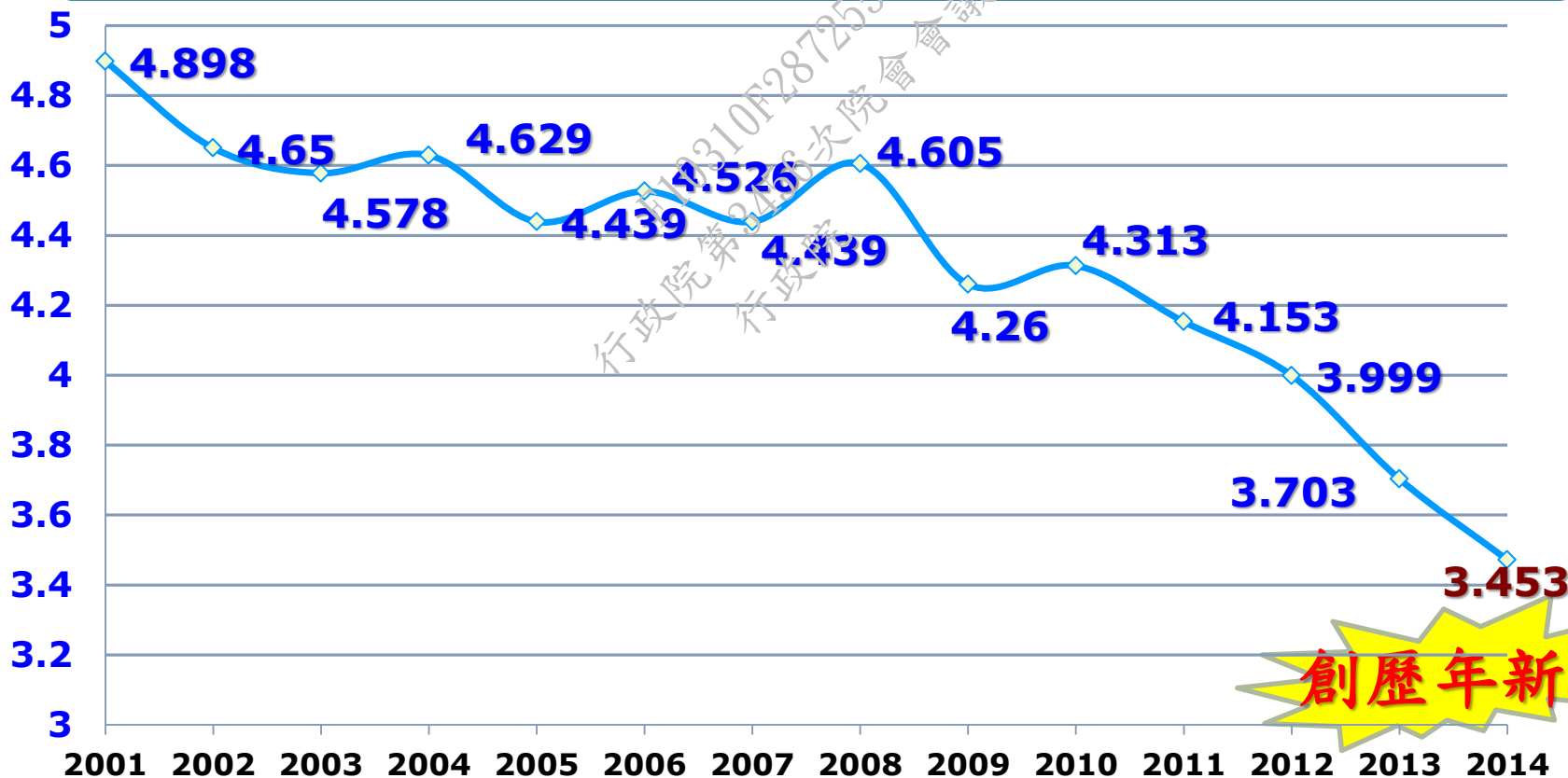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

(一)背景

-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：
 - 適用範圍從指定行業擴大到各業
 - 保障對象由勞工擴大至1,086萬工作者
- 降災作為：
 - 完備職業安全衛生法60種附屬法規
 - 推動事業單位自主管理
 - 檢查、宣導與輔導多元策略工具
 - 跨部會合作

(二) 成果

近年整體職災千人率(死亡、失能、傷病)逐步下降，103年下降至**3.453**，創歷年新低



叁、提升勞工福祉

一、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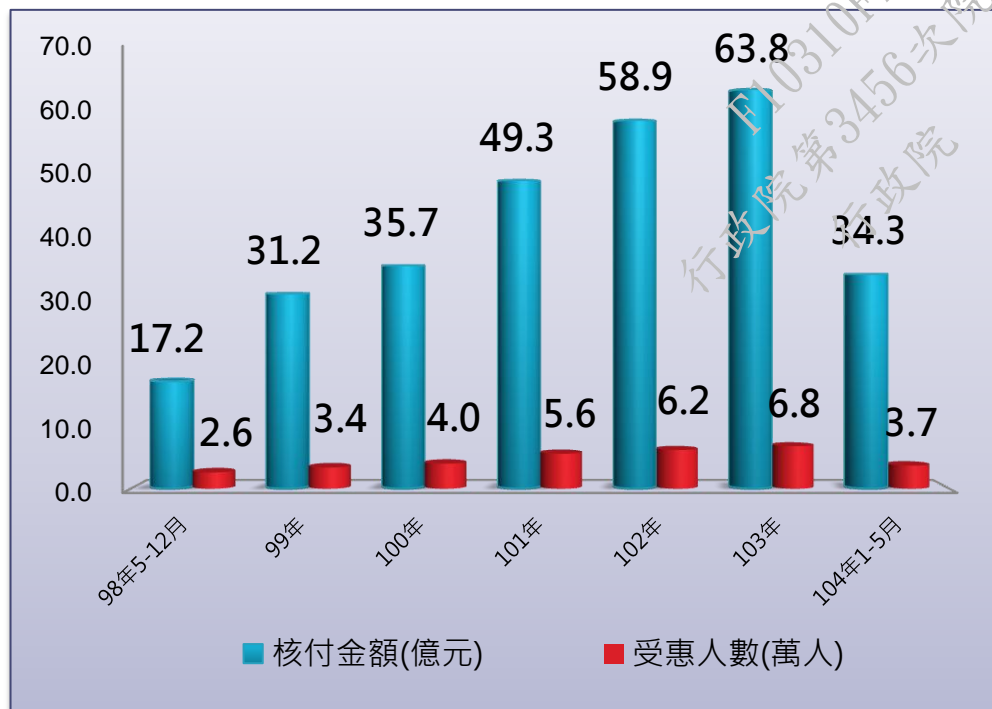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背景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雖給予**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權利**，但請假期間沒有工作收入，大部分勞工仍會面臨經濟壓力。
- 於**98年5月1日起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**，勞工可領投保薪資的**6成津貼**，父母各得請領**6個月**，協助勞工在家庭與工作間取得平衡。

(二) 成果

- 98年5月實施後，截至104年5月止，**32萬5千餘人**受惠，金額計**290億7千餘萬元**。其中**男性5萬4千餘人**（17%），**女性27萬9百餘人**（83%）。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歷年受惠人數及核付金額



請領情形—依性別分

性別	男	女
請領人數	5萬4千餘人	27萬9百餘人
比例	17%	83%

勞工返回原工作職位情形

性別	男	女
返回原工作職位比例	94.7%	89.2%
總比例	90.3%	

*資料來源：103年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統計
**統計至103年9月止

二、落實職場性別平權

(一) 背景

- 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及保障懷孕勞工的勞動權益，避免有流產之虞懷孕勞工，因無假可請，而被迫退出勞動市場。
- 使受僱者兼顧家庭照顧責任，將**家庭照顧假**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企業。
- **鼓勵生育並建構友善懷孕受僱者及其配偶之工作職場**，同時滿足父母雙方照顧年幼子女需要，積極促進受僱者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
(二) 成果

強化懷孕及家庭照顧請假權益

- 99年修正「**勞工請假規則**」增訂安胎休養請假規定（期間併入**住院傷病假**計算）。
- 100年修正「**性別工作平等法**」，家庭照顧假適用範圍由僱用5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擴大至所有企業，一年最多可請**7天**。
- 103年增訂**有薪產檢假5日**；**有薪陪產假由3日放寬為5日**；**生理假發給半日薪資、放寬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**。

提高勞保生育給付標準

- 103年5月28日起將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由1個月**提高為2個月**，且**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**。
- 截至104年5月底止，受惠人數達**12萬8千餘人**，累計核付金額為**74億4,796萬餘元**。

三、開辦勞保年金

(一) 背景

- 過去勞保老年給付為一次給付：

- 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
- 或投資不當而損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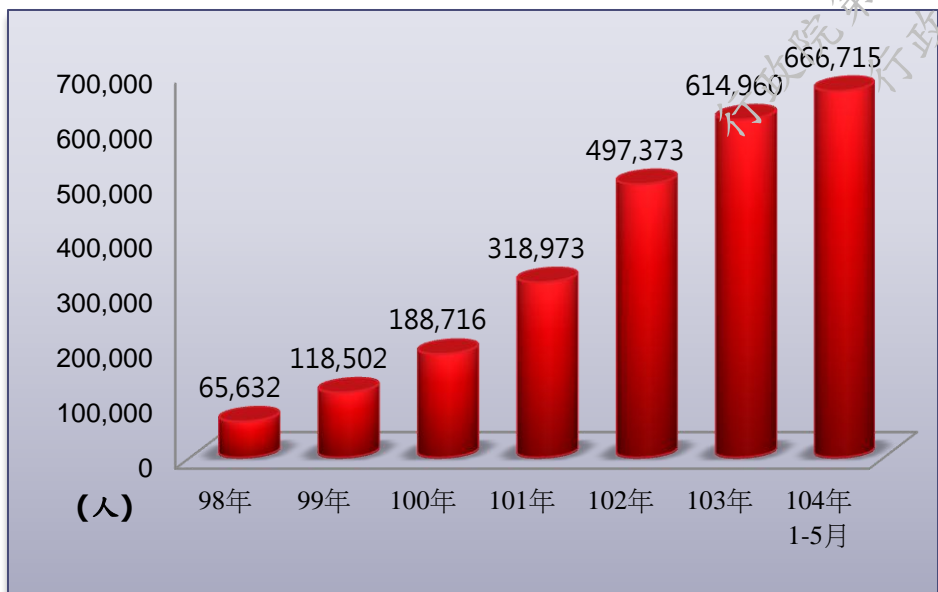
- 98年1月1日起開辦「勞保年金」制度，包括3種年金，讓勞工活到老領到老：

- 老年年金
- 失能年金
- 死亡年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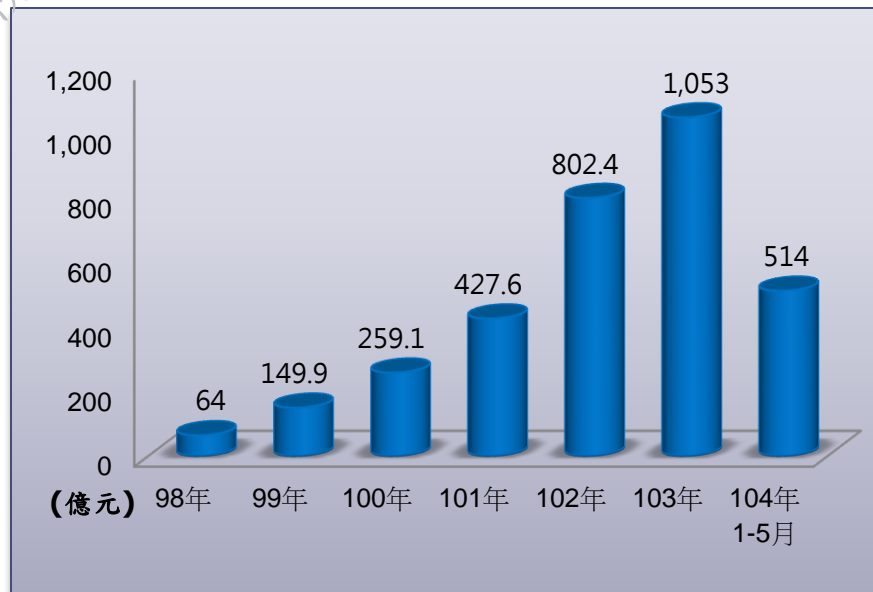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成果

- 98年1月1日施行勞工保險**老年**、**失能**、**死亡**年金制度，截至104年5月止，受惠人數**68萬1千餘人**，核付金額為**3,336億9千餘萬元**。
- 退休勞工中選擇請領「**老年年金**」給付之比例為**72.45%**，核付人數為**66萬6千餘人**，核付金額**3,271億1千餘萬元**。

勞保老年年金核付人數



勞保老年年金核付金額



四、勞工退休金新制辦理成效

(一) 背景

確定提撥制

舊制

(勞基法)

73.08.01

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到退休，才能領退休金

問題

中小企業平均生存年限短

勞工轉換工作，年資無法累積

可能領不到退休金

確定給付制

新制

(勞退條例)

94.07.01

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滿60歲得請領退休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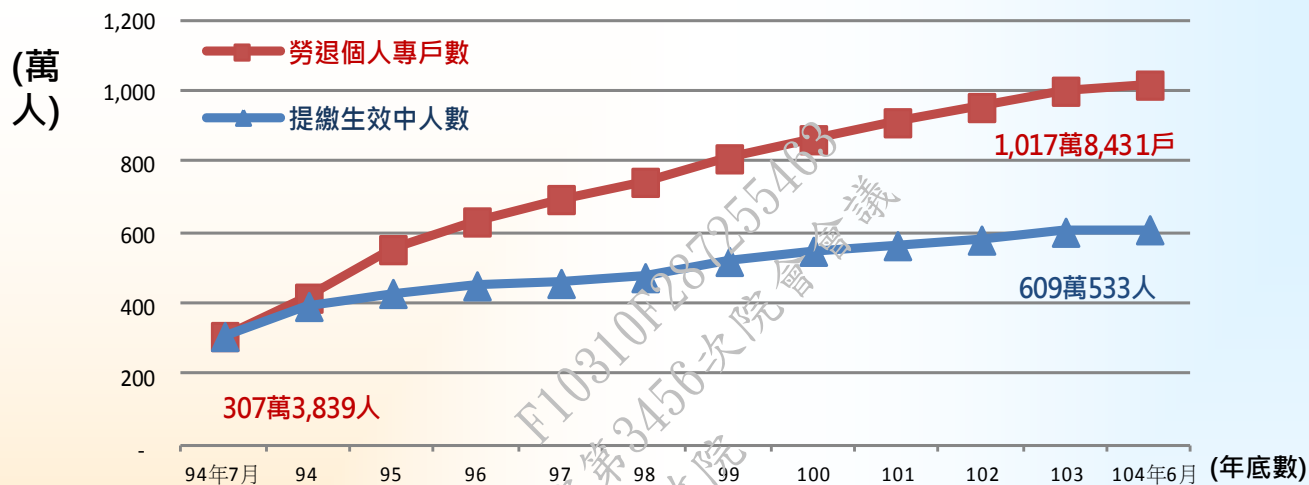
雇主應為勞工按月提繳工資6%以上退休金

勞工得自願提繳工資6%內退休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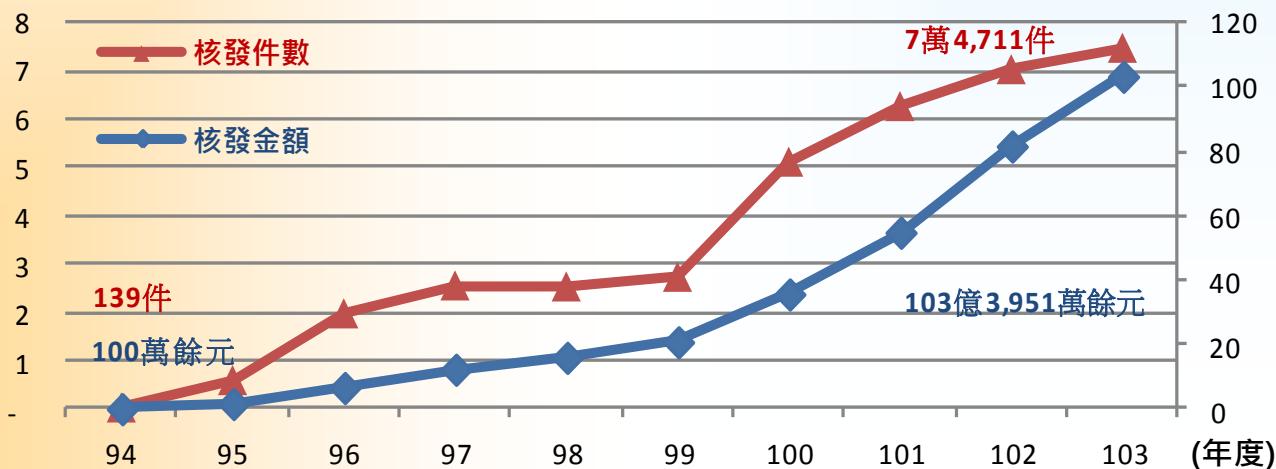
退休金一定領得到

(二) 成果

勞退新制提繳人數及專戶數自開辦以來呈現逐年成長



新制退休金截至104年6月止共核發 **39萬6,467件**、**390億3,046萬餘元**



五、勞動基金運用績效

(一) 背景

勞動部於去(103)年2月17日組改，同日勞退基金監理會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，統籌勞動部所轄各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，並受託管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。



(二) 成果

- 103年2月17日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後，經積極進行整合運用，深化投資策略，103年基金規模為2兆6,821億元，收益數1,495億元，收益率6.15%。
- 總計勞動基金自97年迄103年止，經彌平金融風暴以及全球股災所虧損之1,700億元後，淨獲利達3,920.8億元，收益率3.23%。

基金名稱	103年		97年~103年	
	收益數(億元)	收益率	收益數(億元)	收益率
新制勞工退休基金	754.0	6.38%	1839.5	3.78%
舊制勞工退休基金	417.7	7.19%	1174.1	3.17%
勞工保險基金	310.4	5.61%	817.8	2.87%
就業保險基金	9.9	1.07%	72.3	1.30%
職災保護專款	1.0	0.89%	9.0	1.05%
積欠工資墊償基金	1.8	1.80%	8.1	1.44%
整體勞動基金	1,494.8	6.15%	3,920.8	3.23%

結語

勞動部將持續秉持「**以人為本**」之施政目標，積極推動各項保障勞動權益措施，致力提升勞工生活福祉，使勞工能共享經濟發展成果，進而提升勞工、企業及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

簡報完畢

F10300087255463
行政院第3456次院會
行政院會議